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凯,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环环保、芯瑞达、劲旅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宗志迅,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江淮汽车、百甲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黄山旅游、安徽合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凯	2023 年 8 月 28 日	警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特许经营权核算模式变更
2	宗志迅	2024 年 5 月 6 日	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研发费用归集和成本核算准确性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相关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允、完整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